

法



律

常 识 系 列 丛 书

XINGZHENG

SUSONGFA

WENDA

行政诉讼法问答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组织编写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什么是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诉讼都公开审理吗

行政案件能调解吗

行政诉讼几审能终结

起诉行政机关必须先经过行政机关“复议”吗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后应当做哪些工作

行政机关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怎么办

行政机关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会怎么判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ZHONGGUO MINZHU FAZHI CHUBANSHE

法律常识系列丛书

题
答

XINGZHENG SUSONGFA WENDA

行政诉讼法问答

-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 组织编写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257/2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诉讼法问答/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0.9

(法律常识系列丛书)
ISBN 7-80078-456-8

I. 行… II. ①全…②全… III. 行政诉讼法-问答-中国
IV.D925.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43374 号

书名/行政诉讼法问答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组织编写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63292534 (发行部) 63056977 (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787×1092 毫米

印张/3.25 字数/52 千字

版本/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省保定市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456-8/D·350

定价/7.00 元

出版声明/版本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法律常识系列丛书

编委会主任：何椿霖

编委会副主任：顾昂然

编委会委员：于友民 姜云宝 刘 镇

吕聪敏 王宋大 冯兰明

苏秋成 周成奎 师金城

卞耀武 乔晓阳 胡康生

张春生

丛书主编：周成奎

丛书副主编：师金城 胡康生 刘 政

程湘清

丛书编辑：沈掌荣 高志新 艾其来

本书撰稿人：孙礼海 杨明仑 郝作成

本书审稿人：胡康生

本书封面漫画：王复羊

本书插页漫画：王 宇



序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辑出版这套通俗的《法律常识系列丛书》，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把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这一基本方略载入了我国宪法。实现这一目标，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做到有法可依；另一方面要严格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实现这一目标，同时要用极大的努力，在全体人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

自 1985 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先后三次就五年普法教育问题作出决定。在这期间，亿万人民群众学法、用法的热情很高，认真遵守法律、严格依法办事的良好风尚，也正在成为越来越多的干部、群众的自觉行动。但是，在全社会培育和树立法律意识，仍然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必须通过新闻、出版、文学艺术、学校教育等各种方式和渠道，坚持不懈地把普法教育工作抓下去。

普法教育应该把法律的规定同人民群众日常的工作、学习、生活紧密地结合起来，同广大干部依法履行职责的实际紧密地结合起来；一定要用人民群众最容易懂的语言和最容易接受的方式去进行，才能引起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学法的兴趣和热情。这是普法教育中应当努力把握的联系实际的观点和群众的观点。

我衷心地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将对我国的普法教育工作有所贡献。

前言

初衷与责任

何椿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绩。在立法方面，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制定了 370 多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制定了 800 多件行政法规，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 7000 多件地方性法规，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框架。

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推向二十一世纪的进程中，我们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因此，在加强立法工作的同时，我们还要努力

形成一个公正、有效的执法环境和在全社会形成知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熟悉直至掌握法律、法规。这些年来，国家已经搞了三个“五年”的普法活动，公民的法律观念、权利义务观念和民主法制意识进一步增强。但是必须看到，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需要继续作出艰辛的努力。从普法教育来看，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全社会的法律知识和法制观念仍然有待提高。人大作为立法机关，担负着重要的立法任务，同时在法律的普及教育工作中，人大和政府一起负有领导和监督的责任。因此，我们一直在酝酿，除了严谨的法律论述和释义外，应该出一套面向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普及读物，内容以一些基本的、常用的法律知识为主，通俗易懂，便于阅读和理解。这就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初衷。

在编写这套丛书的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准确、通俗、生动活泼。法律是人们的行为规范，其条文本身是十分严谨的。因此虽然这套丛书是介绍法律常识的普及读物，我们也要求内容必须准确，必须符合立法原意。可以

说，准确性是这套丛书第一位的要求，也是最主要的特点。为此，我们决定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名义来编辑出版这套丛书，并且主要请直接从事相关法律起草工作的同志负责丛书的撰稿，请从事立法工作的有关领导和法律专家审稿。另一方面，由于这套丛书是普及读物，与法律论著和法律释义等有所不同，丛书面对的主要对象又是广大干部、群众，这就要求这套丛书必须贴近群众、通俗易懂。为此，丛书的题目设定尽量从读者关心的问题出发，而不是从法律体系的完整性出发；解答叙述尽量不直接引用法律条文，而是用通俗的语言，把法律的原意告诉读者。我们还专门请著名漫画家为每册书作画，丛书的版式也注意了采用现代风格，让人感觉简洁明快、生动活泼。

这套法律丛书今年出版其中的10本，以后每年都要出版10本左右，争取在九届全国人大任期内使这套丛书基本涵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框架的主要内容。我们由衷地希望以这套丛书，为我国的普法工作尽一份责任。

目 录

行政诉讼基础知识

- 2 | 为什么有人称行政诉讼法是“民告官”的法律？
- 2 | 提起行政诉讼是起诉行政机关还是起诉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 3 | 什么是具体行政行为？
- 5 | 提起行政诉讼需要什么条件？
- 5 | 除向人民法院起诉，还有别的办法解决行政纠纷吗？
- 6 | 在行政诉讼中，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告的行政机关地位平等吗？

受案范围

- 9 | 对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不服，能起诉吗？
- 9 | 对劳动教养以及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能起诉吗？
- 10 | 认为侵犯了企业经营自主权的，能起

诉吗？

- 11 承包经营的田种了好多年，乡里又强制调给了别人，能起诉吗？
- 12 认为自己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申请行政机关发给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不发给的，能起诉吗？
- 12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理睬的，能起诉吗？
- 13 民政局不发给抚恤金，能起诉吗？
- 14 行政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乱摊派、乱收费的，能起诉吗？
- 15 对政府发布的规章、决定有意见，能起诉吗？
- 16 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行为不服能提起行政诉讼吗？
- 16 村民对村委会的处理决定不服能起诉吗？
- 17 对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作出的决定不服能提起行政诉讼吗？
- 17 工人对企业领导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能提起行政诉讼吗？
- 18 对公安机关的刑事拘留决定不服能提起行政诉讼吗？
- 19 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判决、裁定、决定不服，能提起行政诉讼吗？

- 20 认为军事机关侵犯自己人身权、财产权的能提起行政诉讼吗？
- 21 还有哪些事能起诉？哪些事不能起诉？

诉讼参加人

- 24 在行政诉讼中谁是原告？谁是被告？
- 24 哪些人是行政诉讼当事人、参加人和
 参与人？
- 25 当事人在诉讼中可以查阅人民法院的
 案件材料吗？有什么限制吗？
- 26 告状要委托律师吗？律师的责任是什
 么？
- 26 哪些人可以作为诉讼代理人？
- 26 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查阅人民法院的
 哪些案件材料？
- 27 代理诉讼的律师能够调查收集证据
 吗？
- 27 要告状的人去世了，亲属能接着起诉
 吗？
- 27 什么是没有诉讼能力的人？没有诉讼
 能力的人由谁替他起诉？
- 28 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怎么
 办？
- 28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被撤

- 销、合并、分立的,谁可以起诉?
- 29 一个行政决定处理了很多人的,被处理的人能一起去起诉吗?
- 30 行政机关裁处双方当事人的争议,一方不服起诉行政机关,另一方也要参加诉讼吗?
- 30 除原被告外与行政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能申请参加诉讼吗?
- 31 工商、税务等行政机关联合执法共同处罚,被处罚人不服,起诉谁呢?
- 32 经依法授权的企事业单位行使行政职能,能作为行政诉讼的被告吗?
- 32 乡政府委托村委会对村民进行处罚,村民对处罚不服,起诉谁呢?
- 32 作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被撤销,受处罚人起诉谁呢?
- 33 对行政复议的决定不服的,起诉谁呢?
- 33 外国人能在我国打行政官司吗?

管 辖

- 35 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管辖是怎么确定的?
- 35 为什么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行政案件?
- 36 什么是级别管辖?级别管辖是如何划

- 分的？
- 36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哪些第一审行政案件？
- 37 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哪些第一审行政案件？
- 38 什么是地域管辖？行政诉讼法是怎么规定的？
- 39 被劳动教养、行政拘留等行政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人不服，到哪儿起诉？
- 39 不服人民政府对宅基地纠纷的处理，到哪儿起诉？
- 40 对房屋拆迁决定不服的，到哪儿起诉？
- 40 对环境保护等部门作出的涉及土地、水流污染等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到哪儿起诉？
- 40 两个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到哪个人民法院起诉？
- 41 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哪一个人民法院管辖？
- 41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应当怎么办？

起诉和受理

- 43 起诉行政机关必须先经过行政机关“复议”吗？
- 43 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违法，但认为不适当，能起诉吗？
- 44 不服行政处理要马上起诉吗？是不是起诉迟了人民法院就不受理了？
- 44 提起行政诉讼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 45 起诉一定要递交“起诉状”吗？
- 45 少数民族能用本民族语言打官司吗？
- 45 起诉要提供证据吗？
- 46 作证的人可能要出国或者病危，当事人能申请人民法院提前取证吗？
- 47 如果人民法院审查起诉状后不受理怎么办？
- 47 当事人对受理诉讼的人民法院管辖权有异议的，怎么办？

审 理

- 49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后应当做哪些工作？
- 49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发现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怎么办？
- 49 人民法院能把受理的案件交给上级人民法院或者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吗？

- 50 人民法院审理时,行政机关的决定停止执行吗?
- 50 行政诉讼都公开审理吗?
- 51 什么是合议庭?行政案件为什么要由合议庭来审理?
- 52 如果发现审判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怎么办?
- 52 当事人经人民法院传唤拒不到庭,承担什么后果?
- 53 行政案件能调解吗?
- 54 证据有哪些种类?是否提供的证据都能作为判案的依据?
- 55 行政机关应当举证吗?行政机关在诉讼过程中能自行收集证据吗?
- 55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能调查取证吗?
- 56 在什么情况下要鉴定?
- 57 人民法院依据什么审理案件?
- 57 为什么人民法院要着重审查行政行为是否合法?
- 58 什么是妨碍行政诉讼的行为?发生了怎么办?
- 59 人民法院宣告判决或者裁定时,原告可以撤诉吗?

判 决

- 61 在什么情况下人民法院会维持行政机关的决定？
- 61 在什么情况下人民法院会撤销行政机关的决定，并令其重新处理？
- 62 行政机关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会怎么判？
- 63 对行政机关显失公正的处理，人民法院应当怎么判？
- 64 人民法院发现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纪、犯罪的，怎么办？
- 65 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审理期限有多长？
- 65 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判不服能上诉吗？
- 66 人民法院第二审的审理期限有多长？
- 66 为什么有的上诉案件可以“书面审理”？
- 66 第二审人民法院怎么判？
- 69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裁判不服怎么办？
- 70 人民法院发现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有错误的怎么办？
- 71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裁判有错误怎么办？
- 71 行政诉讼几审能终结？